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审查，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强化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，符合“党建入章”的工作要求，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